

关于外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华贸”）拟将其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418,158,81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1.59%）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香港”）；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贸物流 1,068,25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11%）、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贸物流 4,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40%）、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贸物流 37,383,17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72%）无偿划转至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外资管理部门审批事宜出具说明如下：

一、 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诚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央企，并于 2016 年 2 月被确定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诚通香港是诚通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诚通集团的安排开展本次资本运营工作的境外股权接收平台，不是真正意义的外国投资者。本次无偿划转是最终同一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而主导的全资国有企业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行为，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有关精神，开展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综合试点的举措之一，不是诚通集团、诚通香港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属于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战略投资，因此不构成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二、 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商务部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可仅在国外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

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商务部审查通过反垄断后方可生效，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应在前述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不是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前置条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外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说明》的签章页)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